

最新
NEW



“五五”普法丛书

最新版普法丛书
最权威案例解析
最实用案法结合
最全面精选精评

最新 | 劳动争议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案例典型
以法析案
由案说法
分析透彻
权威实用

南海出版公司

最新 | 劳动争议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争议疑难案例解析/周信, 宋才发主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5
(“五五”普法丛书)
ISBN 7-5442-3224-7

I. 最... II. ①周...②宋... III. 劳动争议—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4705 号

ZUIXIN LAODONG ZHENGYI YINAN ANLI JIEXI 最新劳动争议疑难案例解析

总 主 编 刘 伟
主 编 周 信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耿 旭 郝向群
装帧设计 03 工舍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11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百通图文公司
印 刷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28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3224-7
定 价 23.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封面设计：**日工**
010-68373635
QJWPKKEVIP.SINA.COM


 欢迎踊跃投稿
 nhcbgs@163.com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学军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亚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兰元富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田杰清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首明 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国明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慧咏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政工科科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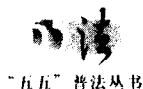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 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秦炳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郭铁相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丛书组织策划:刘玉民



“五五”普法丛书

最新|劳动争议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刘 伟

主 编:周 信 宋才发

副主编:邢卫国 刘玉民 井振福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井振福 田杰清 刘玉民 刘首明 孙忠斌

邢卫国 宋才发 李 力 韩志英 潘 刚

总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中，公正、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成员必须牢固树立学法、知法的意识，不仅要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法律已成为每一名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然而并不是任何一个人，对法律都能够透彻地理解、灵活地应用。人们往往发现自己在运用常用法律法规解决错综复杂的实际问题上面也会手足无措。

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以具体鲜活的案例来解释，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北京市“五



五”普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们策划了这套“五五”普法丛书。丛书紧密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精选精评，为广大人民群众设计法律对策，提供处理建议。力求做到既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养，又深化了对日常生活法律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把专业的法律知识与人们的生活经验结合起来，成为人民群众读得懂、喜欢读、需要读的法律丛书。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

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广大读者对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在增长法律知识的同时，强化法制观念，增强“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希望通过本套丛书为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全社会的法治文明水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进程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刘 伟

2005年12月25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的加快,人们拥有了更多的选择自己职业的自由,自主择业、人才流动、双向选择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日常语汇。与此同时,随着各种类型的新型劳动关系的出现,形形色色的劳动纠纷不断增多。在找工作、订立劳动合同、履行劳动义务、解除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地处理劳动争议,成为广大劳动者密切关注的问题。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核心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学习和掌握相关的劳动法律知识,是劳动者依法办事、学法维权的迫切需要。为此,我们策划和编写了这本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最新劳动争议疑难案例解析》,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读者介绍最新的劳动法律知识。

考虑到不同层面读者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着力把握了以下几点:

1. 内容全面,体例统一。本书收集的案例涵盖了劳动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包括劳动关系、工资权利、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住房等。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对劳动法律法规,以及自己在劳动关系的建立、履行、变更、终止所有的各项权益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2. 案例典型,分析透彻。本书精选了大量典型、新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将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的和新型的劳动纠纷反映在精练、生动的案例当中,辅以深入透彻的评析,将案例中蕴涵的法规、法理充分地揭示出来。通过阅读这些案例,广大读者不仅可以掌握实用的法律知识,而且可以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以适应现代法治社会对人们综合素质提出的要求。

3. 语言平实,条理清晰。不论典型案例的介绍,还是对不同处理意见的概括,以及法律问题的解析,都用平实、洗练的语言和严谨、融通的逻辑进行表述。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会免除法律读物惯有的艰深、晦涩之苦,平添几分轻松、流畅的感觉。

我们希望能够奉献给读者一本“需要读,喜欢读,读得懂”的高品质法律读物。而一本书的好与坏、优与劣,只有读者才能作出终局的裁判。如果读者们能够从本书中有所受益,获得处理劳动纠纷的法律上的启发与指导,



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与满足。

由于客观条件和编者的能力所限，本书的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I 劳动关系

- ☐ 职工身体有缺陷但不影响工作,用人单位能否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001
- ☐ 职工停薪留职期满却不回工作岗位,用人单位能否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003
- ☐ 单位同意职工考学后又反悔,职工能否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004
- ☐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又不能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关系/006
- ☐ 职工请人代其完成生产任务,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关系/009
- ☐ 职工签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能否表明劳动关系解除/010
- ☐ 招聘工人无固定工作时间并自带生产工具,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关系/012
- ☐ 职工未在规定期限内调离,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将其辞退/015
- ☐ 职工服从工作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应当如何确定劳动关系/017
- ☐ 职工无故旷工半年,企业将其除名是否合法/019
- ☐ 未经协商而擅自决定公司职工由联营一方安置,其行为是否有效/021
- ☐ 以减员增效名义让正式职工下岗又招聘大量临时工,是否违反劳动合同/022
- ☐ 劳动合同明显不公平,能否依照法律规定予以撤销/025
- ☐ 用人单位借劳动合同名义任意调整职工工作岗位,其行为是否合法/027
- ☐ 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岗位随机调整,职工能否自行变换工作岗位/029
- ☐ 根据国家人事改革政策调整工作岗位,是否构成违约/030
- ☐ 职工工作满10年但期间休假1年,应否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033
- ☐ 集体合同签订后才入厂的职工能否享受该合同规定的待遇/036
- ☐ 建筑队与建筑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后工人受伤致残,应当由谁负责赔偿/038
- ☐ 接收其他企业员工后未重新签订合同,原劳动合同是否适用/040



- ☐职工未完成进修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 是否承担违约责任/043
- ☐约定艺员定期领取工资的演艺合约是劳动合同还是服务合同/045

II 工资权利

- ☐职工留任但未续签劳动合同, 工资标准是否按原合同执行/047
- ☐试用期工资是否适用最低工资标准/048
- ☐最低工资是否包括伙食、交通补贴/050
- ☐合同中约定待工程款结清后再支付劳动报酬, 该条款约定是否有效/052
- ☐联营企业的工资支付协议能否变更劳动合同/054
- ☐破产企业对拖欠巨额劳动报酬无异议, 员工是否还需要举证/057

III 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

- ☐将劳动防护用品计入作业补贴, 是否合法/059
- ☐故意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受伤致残, 能否按工伤处理/060
- ☐在劳动过程中因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062
- ☐在提供临时性劳务过程中受伤, 责任应当由谁承担/063
- ☐履行合同有过失造成对方聘请的帮工受伤, 是否承担责任/065
- ☐个人聘请的临时雇工因工受伤, 雇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067
- ☐承揽人聘请的帮工因工受伤,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068

IV 劳动争议

- ☐单位与职工因借款发生纠纷, 是否属于劳动争议/073
- ☐职工对单位处理意见提出申诉但主管机关予以维持,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074
- ☐企业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而起诉, 在诉讼期间能否改变对职工的处理意见/077
- ☐没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能否拒绝执行仲裁裁决/079
-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能否申请劳动仲裁/081
- ☐未在劳动合同约定员工必须保守商业秘密, 由此产生纠纷能否申请劳动仲裁/085
- ☐事业单位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 能否申请仲裁/087
- ☐仲裁机构裁定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该劳动争议/088
- ☐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地区, 发生劳动争议应当由谁仲裁/090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在程序上发生错误, 人民法院能否予以纠正/091

☐公司内部承包纠纷是否属于劳动争议/093

☐劳动关系终止后用人单位不按约定返还工作押金, 能否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095

☐对行政机关的劳动合同鉴证行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097

V 工 伤

☐职工同意不参加保险, 因工致残后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00

☐陪领导旅游途中为救人溺水身亡, 是否属于工亡/102

☐替班司机与抢车歹徒搏斗受伤致残, 车主和出租车公司应当如何
承担责任/105

☐为挂靠单位服务过程中受伤并获赔偿, 能否再要求本单位给予
工伤待遇/108

☐因工伤残职工犯罪, 能否停发其伤残津贴/112

☐工间休息时违反规定受伤致残, 是否属于工伤/116

☐出差途中遭遇车祸死亡并获得赔偿, 家属能否再享受工亡待遇/117

☐拒绝治疗是否导致工伤保险待遇的永久丧失/119

☐非法使用童工并发生伤残事故的, 赔偿责任应当如何确定/121

☐自愿外出为单位购买机床零件被撞伤, 是否属于工伤/123

☐为帮助工友完成加班任务而受伤, 是否属于工伤/125

☐在单位放长假期间外出务工受伤, 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谁承担/127

☐在单位宿舍内与小偷搏斗受伤, 是否属于工伤/129

☐伤残职工不愿接受新工作岗位, 能否要求享受伤残津贴/130

VI 养 老

☐退休职工欠账不还, 单位能否对其停发养老金抵账/134

☐不执行养老保险政策造成职工不能按月领取养老金, 应当如何处理/135

☐内退职工能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139

☐退休职工从事个体经营, 能否停发其退休金/141

☐退休职工犯罪, 单位能否停发其退休金/143

☐返聘职工领取的工资能否抵消养老金/145



VII 医 疗

- ☐因突发急病未到指定医院治疗, 医疗费用能否报销/147
- ☐公司自订的医疗和劳保待遇标准是否有效/149
- ☐病休期间未参加体检被除名, 是否合法/152
- ☐职工酗酒打架, 能否要求报销医疗费/155
- ☐因病休养期间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单位能否将其除名/157
- ☐经领导同意购买超出公费医疗范围的贵重药品, 能否予以报销/159

VIII 失 业

- ☐对长期离岗的职工工作离职处理, 应否承担其保险金与生活费/162
-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没签合同, 能否要求解聘风险金/164
- ☐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未提前通知职工, 应否给予赔偿/166

IX 生 育

- ☐怀孕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关系/169
-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怀孕期间, 能否与其终止劳动关系/172
- ☐女工怀孕后流产, 能否享受产假/175

X 住 房

- ☐职工未完成集资建房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 单位能否收回其住房/177
- ☐离婚后不再使用分配房屋, 给付配偶单位的住房集资款应否返还/180

附录 劳动争议官司简明问答

1. 劳动争议的概念/183
2. 劳动争议有哪些类型/183
3.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有什么不同/183
4. 如何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184
5. 出现劳动争议之后, 有哪些解决途径/185
6. 劳动争议调解的概念/185
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哪些劳动争议/186
8.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程序如何/186
9. 公司拖欠工资怎么办/187
10. 企业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应当怎么办/187

11. 向劳动行政机关举报劳动违法行为, 举报人有哪些权利/188
12. 因工伤待遇发生的争议, 应当如何处理/188
13.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189
14. 仲裁是否一定要“先行调解”/189
15. 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有哪些/189
16. 怎样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190
17. 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及时申请调解/190
18.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是如何规定的/191
1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如何规定的/191
20. 当事人双方不在同一地区的劳动争议应由谁管辖/192
21. 劳动争议当事人在仲裁中享有哪些权利/192
22. 劳动争议当事人在仲裁中应承担哪些义务/193
23. 仲裁委员会如何处理劳动争议/193
24. 当事人怎样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194
25. 劳动争议仲裁费如何承担/194
26.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更正裁决不服是否有权申诉/194
27. 如何书写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195
28. 如何书写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195
29. 劳动争议的诉讼程序法律是如何规定的/195
30. 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196
31. 单位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 应当怎么办/197
32. 劳动争议判决的概念/197
33. 劳动争议裁定的概念/197
3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强制执行/197
35. 如何撰写起诉状/198
36. 如何写答辩状/199
- 参考书目/200**